

003361

江都縣財政誌

亞如題



江都县财政志

江都县财政局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序

盛世修志，留芳后代乃千秋大业。《江都县财政志》经过三年的编纂，现在和大家见面了。这是全县人民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的出版，将进一步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当家理财的积极性，推动江都经济的不断发展。

《江都县财政志》是我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财政专业志。它纵贯八十载，考既往之盛衰，察今日之得失，是一部体例完备、史料翔实的地方财政经济的史书。

江都县人民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他们在革命战争年代，以抗击日、伪、顽反动势力为己任，积极拥护民主革命政府，踊跃向解放大军献粮献物，帮助政府解决财政困难。在人民的支持下，民主革命政府采取“发展生产，保障供给”和“藏粮于民”的办法，把供给部建立在群众之中，为夺取革命战争的全面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江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克服财政经济的暂时困难，积极投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繁荣祖国，振兴家乡。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江都人民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勇于改革，不断进取，把一个财政收入 3300 多万元的县发展成为一个以工业、农业、建筑业为主要经济支柱的财政收入“亿元县”，在江都经济发展史上留下了闪光的一页。

愿《江都县财政志》在江都社会经济事业中更好地发挥“资政、存史、教化”的作用，并以它“真实、可靠、可信”的姿态置身于社会主义新方志之林。

夏成才

凡 例

一、本志断限,上起公元 1912 年(民国元年),下迄公元 1988 年。记述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江都县财政演变发展史实。

二、志中记述地域范围:1949 年前包括今江都县、邗江县和扬州市的广陵区、郊区及仪征市的北部,1949 年后仅指今江都县行政区域。

三、志内设财政管理体制、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赋税征收、管理与监督、机构与人事 6 章 23 节。首列序、凡例、目录、图片、概述、大事记,后列专记、附录、跋、编纂领导小组和顾问以及编纂人员名录。有关税务(工商各税)方面内容,另有专志。

四、志中按章、节、目、项四个级次排列,“目”的标码用汉字一、二、三……,“项”的标码用汉字加括号(一)、(二)、(三)……,项以下用阿拉伯数字 1、2、3……。

五、本志采用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以时为经,以事为纬,述而不论。志中纪年,民国时期按历史纪年加注公元纪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概用公元纪年。

六、志中涉及不同时期的币制,按实记载。民国时期有银两、银元、法币、金圆券四种;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有抗币、华中币两种;新中国成立后概以人民币为准。1955 年 3 月以前的旧人民币,均按规定折成现行人民币。历史地名、计量,一律用当时称谓,必要时在括号内注明。

七、本志以语体记叙文为主,引号内文字,均系原文,辅以图表,以便查考。志内所用“新中国成立后”,均为“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简称。

目 录

序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财政管理体制	17
第一节 民国时期县财政管理体制	1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财政管理体制	17
第二章 财政收入	21
第一节 民国时期县财政收入	2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财政收入	26
第三节 乡(镇)级财政收入	37
第四节 公债与国库券	39
第三章 财政支出	44
第一节 民国时期县财政支出	4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财政支出	48
第三节 乡(镇)级财政支出	61
第四章 赋税征收	63
第一节 民国时期田赋	63
第二节 民国时期民主革命政府公粮	8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业税	90
第四节 农林特产农业税与耕地占用税	119
第五节 契 税	123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129
第一节 预算管理	129
第二节 企业财务管理	152

第三节	事业行政财务管理	178
第四节	财政周转金的管理	181
第五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85
第六节	财政监督	187
第六章	机构与人事	189
第一节	民国时期财政机构与人事	189
第二节	民国时期民主革命政府财经机构与人事	19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机构与人事	196
专 记		211
附 录		221
跋		257
编纂领导小组和顾问及编纂人员名录		

概 述

财政历来为统治者所重视,它既是一个经济范畴,又是一个历史范畴,并以它所具有的“历史性、阶级性、综合性”反映着各个时期经济的兴衰、政权的存亡。1912年至1988年的江都财政也不例外,它全面反映了江都县民国时期和新中国成立后财政经济盛衰变化的情况。

江都县位于长江、淮河下游,京杭大运河东侧,面积1332.54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105万亩。到1988年,全县总人口105.83万人,工农业总产值305800万元,年度财政收入11553万元。1987年成为扬州市第一个财政收入“亿元县”,受到省人民政府嘉奖。1988年江都县财政局被评为江苏省财政系统先进集体。

旧中国的江都,屡经战争摧残,经济发展缓慢,财政入不敷出,人民水深火热。1912年至1927年,国内军阀分治,江都财政紊乱。1928年江都建立县级财政后,以“量出为入”为原则,支出依赖于田赋收入,政府一旦增办事业、增加开支,就追加田赋附加。1933年全县征收省、县正税19.35万元法币,征收省、县附加税99.54万元法币,附加税超过正税4.14倍。日本投降后,县财政处于严重困难时期,但政府仍采取“量出为入”的财政政策,大量举债,勒索黎民,引起市场激荡,法币贬值,以致政府公教人员要求将薪金改为实物。1948年全县农业总产值不过亿元;工业总产值仅有1345万元,财政收入697.77万元。县财政信誉扫地,终与国民党政权一并解体。

新中国成立后,勤劳的江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医治战争创伤,重建家园,投入轰轰烈烈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政权建设和国民经济的恢复,给财政开辟了新的天地。财政机构逐步健全,财政干部队伍逐步加强,财政管理体制不断完善,财政收支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江都人民艰苦创业,使县财政从供给型财政向建设型财政迈开了可喜的步伐。1949年至1988年,全县农业累计产值725700万元,平均每年18142.5万元,年递增率为4.95%;工业累计产值1412300万元,平均每年35307.5万元,年递增率为14.5%,其中乡镇工业(自1958年开始)累计产值936900万元,占同

期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66.3%，平均每年 30223 万元，年递增率为 20.3%；商业零售累计总额 95700 万元，平均每年 2392.5 万元，年递增率为 12.4%；财政累计收入 107400 万元，平均每年 2686.1 万元，年递增率为 8.7%，其中累计上缴国家财政 61500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57.3%，平均每年上缴 1537.5 万元，年递增率为 7.3%。

经济决定财政。江都人民的勤劳、勇敢和智慧，使江都经济得到发展、振兴，给财政开辟了广阔的财源。新中国成立初期，县财政收入仍依赖于农业税收入。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乡镇工业的发展，农业税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例愈来愈小，而工商各税收入的比例越来越大。1953 年农业税收入占当年财政收入的 52.3%，工商各税收入占 46.5%；1970 年农业税收入占 28.3%，工商各税收入占 58.8%；1978 年农业税收入占 9.6%，工商各税收入占 83.1%，其中乡村办工业所交税款占工商各税的 36.4%；1988 年农业税收入占 6.7%，工商各税收入占 89.2%，其中乡村办工业所交税款占工商各税的 70.1%。

江都的财政经历表明，每当国家经济建设出现失误的时候，伴随而来的就是财政收支困难，以致出现赤字，影响人民生活。1958 年江都经济受到“大跃进”、“浮夸风”的严重冲击，仅“大炼钢铁”一项，就耗费财政资金 202.9 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 34.7%。以致带来 1960 年和 1961 年的财政赤字，严重影响人民生活。文化大革命期间，政治冲击其他，也冲击财政。1967 年被迫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并由军事管制委员会掌管财政，财政管理工作举步维艰。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江都经济大为振兴，财政收入直线上升，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1979 年至 1988 年，十年财政收入 68200 万元，占新中国成立后江都四十年财政总收入的 63.5%，其中纯缴国家 35000 万元，占四十年上缴总数的 56.9%。1987 年江都县财政收入超过亿元。社会经济稳步发展，人民安居乐业。

财政反作用于经济。为充分发挥财政的职能作用，江都县财政局始终本着社会主义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宗旨，坚持“量入为出”的财政原则，贯彻落实国家在各个时期的财经政策，大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不断从政策上、资金上、工作上支持发展生产，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

江都系农业县。20 世纪 50 年代至 60 年代，江都人民为迅速发展农业，在国家财政经济困难的情况下，不依赖财政援助，组织大批人力、物力，投入各种水利工程建设，减轻国家的财政负担。县财政在建国初期支持农业资金甚微，1953 年以后，每年根据财力可能，均安排一定的支农资金，并以 17.9% 的速度递增，到 1988 年止，共支出农业资金 8044.1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15.8%。

为了稳步发展农业,在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就将以亩计征的田赋改为以常年产量计征的农业税,从根本上改变了两千多年来的封建田赋制度。江都县对农业税一直实行“合理负担”、“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年年有减免,大灾大减,小灾小减,并在1979年至1983年对968个生产队实行起征点以下免税照顾。四十年来,虽然农业税在财政收入中的比例逐渐减少,但是它在整个财政收入中的作用和地位仍然十分重要。

为充分利用财政税收的杠杆作用,促进经济发展,县财政根据国家政策可能,大力支持乡镇等地方工业的发展。1978年以后,县财税局分批分期地对老革命根据地工业企业和新办乡镇企业实行减免税照顾。1981年至1985年,全县对老革命根据地的251户社队企业给予减免工商所得税,同时对240户社办企业、360户队办企业实行减税照顾,并两次豁免184户困难企业的陈欠税款70.1万元,大大增强地方工业的发展后劲。1988年全县乡(镇)、村办工业产值205000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76.4%,使乡镇工业成为江都经济的重要支柱。

财政在从政策上支持发展工农业生产的同时,还充分利用自己的优势,积极主动地从资金上支持发展生产。1981年以后,县财政利用地方机动财力和财政间隙资金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和工业小额贷款,直接支持企业更新设备、发展生产。同时,运用五项财政周转金,从不同角度支持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对部分重点企业的重点项目,采取无偿投资的形式扶持发展生产。1986年,县财政共组织各种周转金、财政间隙资金,包括向上级财政借款、向外地拆借资金等1505万元,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解决企业流动资金紧张问题,使企业后劲增强、财政源泉充裕。

县财政十分重视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和卫生等各项事业的发展。1949年至1988年,全县用于文教、科学、卫生等方面的财政预算内资金21466.8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41.8%,其中教育支出14815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28.9%,卫生支出5328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10.4%。县城江都镇(原名仙女庙),新中国成立初期,城区建筑物与居民住宅支离破碎。80年代末,城区建设呈现现代气派,城内有高、中等专业学校,有各种文化娱乐设施,有高、中档宾馆旅社,交通发达,商业繁华。所有大型建筑与设施,运用了大量的财政资金。1979年至1988年,财政预算内、预算外基本建设支出达4572.4万元。

县财政在注重筹集资金、分配资金的同时,亦重视财政的自身建设,逐步建立起一整套的内部财政管理机制。财政机构几经分合,趋向合理。财政干部队伍逐步扩大,干部素质不断提高。1984年、1985年分别建立县局和基层财政所岗位责任制。1988年全县拥有财政干部230人,其中会计师6人,助理会计师55人,会计员63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9人,中专学历的22人。

马克思说过：未有经济不发达，而使财政得到发展的。纵观新中国成立后江都财政四十年的变化发展，无一不是建立在江都经济发展基础之上，也无一不是江都人民辛勤劳动的结果。同时，江都人民不但对国家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而且把一个“一穷二白”的旧江都，建设成了苏北平原上具有“四乡一业”（鱼米之乡、丝绸之乡、花木之乡、建筑之乡，乡镇工业）特色的新江都，这与江都财政的作用也是分不开的。

大事记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财政大事

民国元年(1912年)

5月,田赋征收执行省议会规定,忙银1两折征银元1元8角,漕米1石折征5元。

民国2年(1913年)

7月,随田赋带征清乡费,忙银每两3角,漕米每石1元。

民国3年(1914年)

8月,省议会议决,忙银每两加征3角。随田赋开征征收费,供田赋征收人员薪饷。

当年,执行财政部契税条例,契税按买九典六税率征收,翌年改为买契税6%,典契税3%。

民国4年(1915年)

7月,遵省令在地丁项下带征旧案亩捐,每两4角8分4厘,税款解省建设厅,用以治理大运河。

12月,随钱粮串带征积谷捐,忙银1两,征钱100文,储粮备荒。

民国12年(1923年)

4月,遵省令在地丁项下带征新案亩捐,每两4角8分4厘,税款解省建设厅,建设港口。

当年,随忙银带征教育育婴费,每两9分。6分作教育经费,3分作育婴经费。

随忙银、漕米带征自治费,作全县党部及区公所经费。

民国13年(1924年)

11月,随忙银、漕米带征防务费,供地方防务经费。

· 民国 14 年(1925 年)

7 月,随田赋带征学务串费,充实地方教育经费。至民国 23 年停征。

民国 17 年(1928 年)

10 月,奉省令成立江都县财政局,县长陈肇棠兼局长,省财政厅派方靖忠任副局长。同时建立县一级预算。

当年,田赋划为地方收入,规定忙银 1 两,折征银元 2 元零 5 分,漕米 1 石折征 5 元。

奉省令成立公款公产管理处,聘王敬庭为主任。

中央划分国地两税,契税划为省地方税,江苏省另订契税章程,将原买六典三税率改为买九典六。买契税 9 分内,1 分留县,抵支地方教育警察费用。

随忙银带征普教亩捐、筑路亩捐、路工费。

民国 18 年(1929 年)

2 月,奉省令江都县财政局改为江都县财务局。7 月,县长卸财务局长职,方靖忠转正职。

秋,蝗蝻成灾,秋勘蠲免钱粮四分之一。

当年,随忙银带征警察亩捐,作警察队经费。为弥补地方经费不足,加征民国 17 年与 18 年预算不敷亩捐,以平衡预算。

民国 19 年(1930 年)

6 月,杂税主任龙秀松遗失卖契纸 6 张,省训令县长以近三年最高契价,令前任局长赔偿,刻日解到。

8 月,契税拨充省建设公债基金,按月解交基金保管委员会。

当年,随地丁项带征农业改良捐,作农业改良专款。

10 月,奉省财政厅令,撤销江都县财务局,恢复江都县财政局。

· 民国 20 年(1931 年)

1 月,奉令裁减厘金,商民称快。同年 2 月开办营业税,江都县设立营业税征收局。

8 月,忙银、漕米两串合造,一并征收。

当年,为抵补教育经费预算不平衡,随田赋加征教育不敷亩捐,同时带征农业银行基金亩捐,分两年四期征收。

邵伯运河堤决口,洪水淹及全县三分之二地域,受灾各处,田禾无收,田赋秋勘蠲免近八成,财政收入锐减。

民国 21 年(1932 年)

9 月,成立推收所,办理田地房产产权转移过户。

民国 22 年(1933 年)

4 月,奉省令撤销江都县财政局,一切财政工作归县政府二科办理。

当年,随田赋带征清丈费,每亩 1 角,三年为限。逮捕法办伪造粮串、蒙征灾粮的宜陵钱粮柜总书刘焕成、督征郭锡纯、里书牛润生。刘、牛坐牢至死。

民国 23 年(1934 年)

1 月,县政府关押积欠赋款、征粮不力的洲头、里书 40 余人。

整顿田赋机构,撤销宜陵钱粮柜,并入县署总柜,集中管理。

5 月,省谋求契税畅旺,议定减轻契税税率,将原买九典六减为买六典三税率征收。

民国 24 年(1935 年)

1 月,举办土地陈报,改订科则税率,将原 20 个科则,归并为三等九则。同时废除银两,直接以亩折算法币,分一、二两期征收。

7 月,县政府决定,田赋、税收征收机关与收款机关分开,实行银行收款。

民国 26 年(1937 年)

12 月 14 日,日军入侵,江都县城扬州沦陷,县长曹德萱劫 10 万元公款潜逃。

民国 27 年(1938 年)

3 月,县政府迁至永安后恢复二科,设立屠牙税处,委周湘亭为主任,屠宰税招商承包,牙行税直接征收,统于 9 月 1 日开征。

民国 28 年(1939 年)

1 月,县政府在二科内,设田赋征收处,并在永安、丁沟、马桥、吴桥、浦头 5 处设流动分柜,于 1 月 5 日开征民国 27 年度田赋。

4 月,设契税处与推收所,于 5 月 10 日开征契税,办理推收。

民国 29 年(1940 年)

9 月,成立地方财政委员会,财政收支计划均须交财政委员会审核。

民国 34 年(1945 年)

9 月,抗日战争胜利,江都县属收复区,奉令豁免当年田赋一年。

10 月,县政府设会计室,省派鲍文桢任会计主任。

民国 35 年(1946 年)

春,县政府设财政科,刘玉珩任科长。

4 月 4 日,成立财政整理委员会,清理公款、公产。

5 月,田赋征收,折征实物。

7 月,财政收支系统改为三级体制,契税全部划为县(市)收入,由县税捐稽征处征收,7 月 15 日开征。

9月,县成立不动产评价委员会,县长张济传兼主任。

民国36年(1947年)

6月,江都县临时参议会电省呼吁,停止征实,以舒民困。

7月,撤销田粮科,设田赋粮食管理处。县长王景涛兼处长,省派王德全为副处长。

民国时期民主革命政府财政大事

1940年

2月14日,江都县民众抗日自卫委员会在吴桥区进化乡网子桥张希臣家成立,惠浴宇任主任,孙更舵任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7月7日,江都县抗日民主政府在塘头成立,惠浴宇任县长,孙更舵任财政科长。

11月,恢复江都县民众抗日自卫委员会。12月开始征收抗日救国公粮,每亩折征2角。

1941年

9月,江高行署成立,建立正式税收制度,在革命政权控制地区开始征收地方税及公粮。

1942年

9月,江都第一次分县,以老通扬运河为界,河北为江都县,河南为邗东县,两县分别成立财经局,赵仲康任江都县财经局局长,王若愚任邗东县财经局局长。

抗日民主政府征收公粮每亩3斤。

1943年

4月,江、邗两县合并为江都县,设财经局,赵仲康任局长。

1944年

3月,为加强对敌经济斗争,抵制、排除伪币,经分区批准,江都县发行货币流通券,对外称“抗币”,票面有1角、2角、5角、1元、5元五种,计发行549600元。

同月,全县开展查田运动,查出瞒报田亩121520亩。

9月10日,县财经局召开区会计会议,贯彻分区“关于秋征工作的指示”,部署秋征工作,开展献粮优抚工作。至9月底,吴桥、杨桥、樊南三个区献粮10400余市斤。

秋,江都县利民公司成立,朱人杰任经理,郭铁任副经理,通扬运河以南、以北设分公司。利民公司在县贸易局领导下,专管出售公粮,收购军用物资。

1945年

6月,贯彻合理负担政策,开始按每户占地多少,累进征收公粮。

12月上旬,江都第二次分县,以老通扬运河为界,河南为江都县,河北为樊川县,两县分别设立财粮局。

1946年

2月10日,樊川县政府发布《关于1946年春季财粮工作的指示》。

4月上旬,为适应形势变化,江都、樊川两县合并,仍称江都县,设财粮局。

5月26日,江都县政府发出《江都县1946年5、6、7三个月财粮工作的决定》。

11月,江都县财经干部随县政府从小纪官河北撤至溱潼、山东等地。

1947年

夏,江都县财经干部随县政府向南挺进,收复失地,开展财粮工作。

1948年

4月上旬,江都县政府发出“告全县人民书”,号召全县人民行动起来,恢复江都阵地,开展清查复算运动,平分土地,发展生产,交纳公粮,做好保粮、藏粮工作,为解放大军准备粮草。

6月8日,县政府召开区财粮会议,讨论和部署夏征工作。县、区分别成立征粮总队和大队,并组织工作队突击夏征;在新恢复区或即将恢复的地区武装突击征收。决定6月20日开征。

6月27日,麻村区曹湖乡25日开始征粮,至27日完成征粮任务7万市斤,该乡西贾湖村群众积极性高,完成任务又快又好。在该村影响下,全乡很快完成征粮任务。

1949年

2月6日,县政府出示借粮布告,公布借粮办法,决定每亩借粮9市斤。至25日顺利完成借粮任务。所借之粮,抵缴秋季公粮。

2月10日,县政府决定在新收复区扩征1948年度秋季公粮、公草,每亩籼稻8市斤,以户为单位,基数加累进计征。至月底完成2701825市斤。

6月8日,执行扬州专署6月1日通令:所有市场流通和一切财务结算,一律以人民币为本位币,华中币为辅币。

6月20日,县政府召开区长、财粮分局主任会议,部署夏征工作,重点学习折“中亩”办法,做好开征前的户口、田亩登记及造串等准备工作。

6月下旬,夏征开始,仙女区之张纲、曹王、正谊、建乐、民和以及大桥区之坤平等乡先后发生要挟减免的骚动事件。坤平乡之王松桥、老坝、姚家三村闹得最凶,坏分子深夜鸣锣聚众,扬言欲扒区干部房子。县委组织部长郑铎带领县公安大队

及时赶到,经宣传教育,骚动事件随即平息。

7月4日,沪、宁粮食奇缺,华东电告苏北送粮支持。江都县政府立即作出“关于提早完成夏征粮食外运任务的决定”。要求各区克服一切困难,分别在10日和15日完成粮食打包外运任务。

8月,江都县政府财务科等机关移驻仙女庙禹王宫集中办公。

9月,江都县人民政府财务科与税务局合并,建立江都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大事

1949年

10月22日,苏北扬州行政区专员公署划分省、县财政收支范围。

1950年

1月下旬,江都县委、县政府召开区委书记及科、局长和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宣传发行胜利折实公债的意义,布置购买公债的任务。

2月初,中国人民银行仙女庙办事处发行公债。

5月,江都县财政局更名为江都县人民政府财政科。同月建立江都县人民政府农税科。

6月,江都县执行中央决定,减轻农业税负担,税率由17%减为13%,制定《江都县1950年夏季公粮实施细则》。

9月5日,田赋改为农业税,以“常年产量”为计征标准。江都县政府贯彻政务院《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采取差额较大的全额累进制征收。

1951年

6月,江都县完成土地改革,农业税采用差额较小的全额累进制。

8月,贯彻政务院颁发的《预算决算暂行条例》四十条。

10月5日,县政府颁发《土改后公有余田与代管之田户租额及征收办法》。

11月8日,泰州专署通报,江都县宜陵支库助征员王成等9人,在秋粮入库工作中,相互勾结,贪污粮食8393市斤。

1952年

8月7日,启用农业税专用章。

8月,江都县人民政府财政科与农税科合并为财粮科。

8月下旬,县人民政府召开区、乡干部行政扩大会议,布置查田定产工作。

1953年

1月,江都县建立县一级财政。

10月16日,县政府发出开展征收房地产契税的布告。

1954年

7月31日,县政府在早稻作物地区进行秋季预征,并实行重点摊派,加强市场收购。

秋季,江都县遭受水涝灾害,受灾面积721个村,占总行政村的75%。政府对受灾特重的202个村,免征农业税。

11月,苏联财政专家基里连科和李锡勤来江都,进行了为期六天的调查研究,提出了若干合理化建议。其中“预算支出,应以‘银行支出数’为准”的建议,被长期运用于我国的财政实践中。

1955年

3月1日,发行新人民币,收回旧人民币,新币1元等于旧币1万元。

5月5日,县成立推销1955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委员会。

7月,全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新工资制度。

7月15日,江都县人民委员会财粮科启用新印章。

12月27日,江都县人民委员会财粮科启用“江都县人民委员会契税专用印”圆形新印章。

1956年

5月28日,江都县人民委员会财粮科改为江都县人民委员会财政科。

5月,农业税征收改累进税制为比例税制。

1957年

10月25日,江都县人民委员会财政科和江都县税务局合并,成立江都县财政局。

11月17日,江都县财政局38名干部参加县直属机关第二批整风反右运动。

12月1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都县支公司并入江都县财政局。

1958年

4月,江都县建立乡、镇一级财政,第四季度对人民公社试行“两放、三统、一包”的财政体制。

6月,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1959年

4月15日,江都县人民委员会制定《江都县农村人民公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6月9日,江都县人民委员会颁发《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

1960年